

2020 年鹿寨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 |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年初预算（万元） | 2561.26 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鹿寨县卫生健康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91.67 分 等级：优 |
| 评价结论 | <p>卫健局根据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投入指标方面，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可行，资金申请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细化、可衡量，但是全面性不够。过程指标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资金支出规范性、会计核算等方面需要加强。产出指标方面，按照计划指标基本完成，时效指标完成不理想。效果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达到设定的指标值。</p> |
| 主要问题 | <p>1.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滞后。中央自治区的补助资金于 2019 年底已经提前下达，并要求编入 2020 年初预算。2020 年 2 月 2 日鹿寨县卫健局也提出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但是直到 2020 年 11 月 2 日，鹿寨县卫健局、财政局才制定下发《鹿寨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出台时间严重滞后，不利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和项目资金规范使用。</p> |

2. 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按照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每年3月底前，县区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预拨不少于50%的补助资金到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年9月底前，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要全部拨付到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鹿寨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下达额度）为2020年4月590.22万元、5月510.08万元、6月1334.2万元、7月45.35万元、9月3万元、11月41.27万元，12月12.65万元。即2020年3月底前拨付资金（下达额度）为零，未达到50%，9月底前拨付资金（下达额度）仅达到96.93%。未做到全部拨付。

3.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不是传统概念上的工程类项目、服务类项目），鹿寨县卫健局该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项目材料未及时归档，未编制目录，未装订成册。项目档案材料管理不够规范。

4. 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明确界定了资金的使用范围。但是医疗卫生机构在使用补助资金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耗材成本核算问题，规范性不够。抽查发

| | |
|-------------|---|
| | <p>现，像检验试剂等耗材，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既有医疗支出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按照怎样的比例分担计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鹿寨县卫健局没有制定统一的标准或者原则，一些医疗机构内部规定像水、电等费用按照总费用的 50% 计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像检验试剂等耗材，一些医疗机构会计核算依据的是卫生机构内部的“三联调拨单”、“材料成本统计表”计入基本公卫的成本，计入数额是人为确定的，未能在领用环节、使用环节作适当的区分，以便按照实际耗材计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且这些成本核算规定乡镇卫生院也未能通过领导班子讨论的方式确定。二是一些医疗机构在购买耗材环节，缺少购买申请、供货方选择缺少医院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缺少货物验收单，总之，基本公卫耗材等采购手续不够完善。</p> |
| <p>整改建议</p> | <p>1. 加强项目管理。在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顺利推进。</p> <p>2. 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指导。鹿寨县卫健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p> |

| | |
|------|--|
| | 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比如，通过调查研究制定出适合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用分担办法，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